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深宝建协字【2024】6号

关于自荐或推荐拟任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第二届职务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的通知

尊敬的各会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将于今年7月任期届满，为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准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深圳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引》《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换届选举将按照会员单位自荐或推荐、理事会提名、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监事、监事长、副会长、会长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方式：

（一）推选会长、副会长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采用自荐或推荐的方式；

（二）推选理事、监事/监事长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采用自荐的方式。

各会员单位可根据下列条件要求自荐或推荐为上述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

二、自荐或推荐的条件：

（一）理事单位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本行业业务两年以上，熟悉行业情况，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行规、行约，无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及无违法犯罪记录；

4、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5、在同类企业中，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行业影响力；

6、理事候选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会长、副会长单位候选人除应具备理事候选人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候选单位应为宝安区本地建筑业企业，且在本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号召力，经济实力（产值、利润、纳税）、技术实力、管理水平在各类企业中处领先水平；

2、出任会长、副会长的人选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并能参加协会领导工作。

（三）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行规、行约，无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2、本单位具有财会、税务、审计、管理、法律等方面专业知识人才；

3、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三、自荐或推荐的要求和时限：

（一）请自荐或推荐单位根据实际选择填写《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第二届会长候选单位及会长候选人自荐/推荐表》或《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第二届副会长候选单位及候选人自荐/推荐表》或《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候选单位及候选人自荐表》或《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第二届监事/监事长候选单位及候选人自荐表》，待填写完毕，加盖单位公章并彩色扫描后，发送至协会邮箱：3395885665@qq.com，文件名请备注（XX 公司+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监事长候选单位及候选人自荐/推荐表）；

（二）材料收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30，逾期无效，将不再被提名担任协会职务；

（三）请本协会全体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候选职务单位及其候选人的自荐或推荐工作，第二届换届筹备小组将根据上报单位的地域性、先进性、代表性等方面综合平衡后，遴选出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并向第二届一次会员大会提名。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第二届会长候选单位及
会长候选人自荐/推荐表

2、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第二届副会长候选单位
及候选人自荐/推荐表

3、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候选单位及
候选人自荐表

4、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第二届监事/监事长候选
单位及候选人自荐表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联系人：王国庆 13537621329、李路 13537629059）